

##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u> </u>				
為國記	H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共				
股(附	<i>註2)</i> 之持有人, <b>茲委任</b> ( <i>附註3</i> )				
地址為					
或(附	· ·註4)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	席就考慮並酌情通過	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		
案而詢	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下	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	易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		
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考慮及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 美元之股份)。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				
	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就初步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700,000,000股新股份及				
	授予配售代理超額配股權以進一步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				
	份」)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				
	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3.	考慮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簽署:(附註8)	_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1)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只需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請參閱下文附註7)。
-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 股份。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句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不填寫此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 自行酌情投票。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7.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本公司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9.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